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9.26%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或“本公司”）编制了本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国轩高科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及李晨、方清、吴文青、徐小明、杨世春、杨攀、方建华、杜获、谢佳、宋金保、程德麟、李彦、徐兴无、王勇、查秀芳、杨开宇、方昕宇、詹昌辉、孟令奎、韩成祥、项寿南、陈宇、贺狄龙、王晨旭、杨续来、王永海、吕莉莉、刘安玲、马心宇、葛道斌、刘大军、宫璐、杨茂萍、黄泽光、张巍、孙顺林、刘必发、吴翰杰、韩廷、汪明、李想、王海斌等 4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99.26%股权。国轩高科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488,435,478 股。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国轩高科拟向特定对象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8.208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将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国轩高科本次

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20,528,634 股，其中：李缜认购 100,440,529 股，王菊芬认购 8,035,242 股，吴永钢认购 8,035,242 股，陈林芳认购 4,017,621 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及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合肥国轩投资建设年产 2.4 亿 A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二）交易标的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合国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合肥国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合肥国轩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35,110.42万元，并出具了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4）第153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东源电器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在参考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332,624.56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4年9月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珠海国轩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4年11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表决。

2014年12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表决。

2015年4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62号）核准，公司向李晨等42名自然人以及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家法人发行488,435,478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肥国轩99.26%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5年4月30日，合肥国轩依法对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合肥市新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国轩高科已持有合肥国轩99.26%股权。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5年5月4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43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9家企业及李晨等42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88,435,478.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公司向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51名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为488,435,478股。

2015年6月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会验字[2015]273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 年5月28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20,528,634.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公司向李缜等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新股数量为120,528,634股。

二、相关业绩承诺事项

（一）业绩承诺概况

合肥国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不低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合肥国轩进行评估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信评报字（2014）第 153 号），合肥国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预测净利润	31,615.79	42,310.61	46,842.15

（二）业绩补偿安排

1、补偿原则

如标的公司届时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净利润预测数，则珠海国轩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及次序为：珠海国轩首先以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若珠海国轩本次认购的股份届时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则由珠海国轩自行购买相应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是指珠海国轩将相应数量的股份由公司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2、股份补偿的确定方法

珠海国轩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 20 日内，就合肥国轩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部分计算出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40 日内依据相关补偿条款确定珠海国轩当年合计需补偿股份数量，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自珠海国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确定之日起 2 个月内，国轩高科以 1 元总价回购珠海国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并予以注销。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公司在承诺年度进行转增或送股分配的，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的比例）。

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净利润数为合肥国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为珠海国轩在各年度内已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总数。

（三）补偿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1、补偿期限届满时，国轩高科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珠海国轩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若珠海国轩本次认购的股份届时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则由珠海国轩购买相应国轩高科股份予以补偿。

3、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若国轩高科在盈利补偿期限内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5、自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国轩高科以 1 元总价回购减值测试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

（二）本公司与交易对象签署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三）本公司与珠海国轩签署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四、减值测试过程

（一）根据中联信出具的皖中联信评报字（2014）第 15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35,110.42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上述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合肥国轩 99.26% 股权作价为 332,624.56 万元。

（二）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124 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1,307,524.00 万元。

（三）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水致远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中水致远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中水致远，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中联合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4）第 15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将承诺期末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标的资产重组基准日的评估值进行比较，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出如下结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扣除业绩承诺期内股东增资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因素后，合肥国轩 99.26%股权评估价值为 904,146.19 万元，大于合肥国轩 99.26%股权交易价格 332,624.56 万元。合肥国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9.26%股权价值未发生减值。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